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汪敬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汪敬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汪敬吾先生能够胜任董事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同意提名汪敬吾先生为公司董事。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3年4月27日